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新民)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汪新民，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自1971年1月至1976年9月任铜陵县化肥厂工人，自1980年8月至2013年5月任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主任，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科技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

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历次会议和公司股东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汪新民	5	5	0	0	否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汪新民	2	2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5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

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提名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总结2024年度工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审查意见时间	发表审查意见事项
1	2025年4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2025年8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5年1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2025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交流，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

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方式，与投资者们进行了多次沟通，加强与投资者们的联络，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通过视频及现场参与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天数为19天，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李光荣女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财务资助款项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人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除此之外，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各项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及《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5、募投项目延期

2025年3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本人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

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汪新民

2026年4月21日